

##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8日，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相关人员参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志特新材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高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后认为：（1）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（2）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补充追认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17-078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17-079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

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应收账款坏帐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